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1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家銘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729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家銘犯業務侵占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家銘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，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林家銘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被告前後2次業務侵占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爰審酌被告擔任告訴人略嚴股份有限公司之司機，負責送貨及收取貨款之業務，竟擅自將所收取之貨款侵吞入己，造成告訴人財產上之損害，行為實有不當；惟念被告事後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賠償完畢，獲得告訴人原諒等情，有本院110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562號調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在卷可憑（見易字卷第209至210頁、第215頁），足認其犯後態度良好；復考量被告無刑事前案紀錄、犯本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（見警卷第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

01 刑章，犯後坦承犯行，深表悔意，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
02 後，當知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前開所宣告之刑，
03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04 四、被告事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將侵占之貨款全數賠償予告
05 訴人，已如前述，則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即已實際返還告訴
06 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本院自無庸再就被告本
07 案犯罪所得為沒收或追徵之諭知。

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6條
09 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、第74條第
10 1項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
11 文。

12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13 起上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1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孫淑玉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書記官 洪千棻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21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
22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24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【附件】

2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8 110年度偵字第7294號

29 被 告 林家銘 男 2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30 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○
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家銘原任職於略嚴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略嚴公司）擔任司機，負責送貨及收取貨款，係從事業務之人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09年11月27日，向廠商「新連線檳榔」收取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2,200元後，將業務上所持有之全數款項侵占入己未繳回公司；又於110年3月10日，向廠商「萬點煙酒」、「進成商行」、「順吉商行」等收取共計16萬1,400元貨款後，將業務上所持有之其中10萬元款項侵占入己未繳回公司，餘款6萬1,400元則通知其主管王雲英自行前往公司貨車內拿取。

二、案經略嚴公司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請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(一)被告林家銘之自白

待證事實：坦承犯罪事實。

(二)告訴代理人王雲英警詢中之陳述

待證事實：指訴全部犯罪事實。

(三)「新連線檳榔」銷貨單及切結書各1紙

待證事實：被告侵占廠商「新連線檳榔」貨款2萬2,000元。

(四)「萬點煙酒」、「進成商行」、「順吉商行」銷貨單3紙

待證事實：被告向上開3廠商收取共計16萬1,400元貨款。

二、被告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。

三、罪數：

被告前後2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請分論併罰。

四、沒收：

01 犯罪所得，請依法宣告沒收。

0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

06 檢察官 陳 昆 廷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

09 書記官 王 可 清

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
13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16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1

17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 5

19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